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33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农业银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农业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农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农业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农业银行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337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农业银行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北京

黄艾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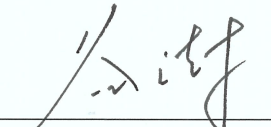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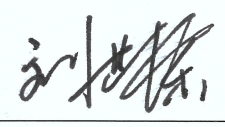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br>(不含利息) |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br>(如有) |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总计             | -       | -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br>(不含利息) |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br>(如有) |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经营性往来(注)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此汇总表已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及资金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本行最大的两个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分别持有本行 35.29%和 40.14%的股份。本行与该等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交易已在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因此本汇总表未作相应的披露。